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相关风险提示 (一)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一)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前次回购方案实施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难护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和定价原则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的价格区间,即回购价格区间:最高不得超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五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Amendment (Count, Ratio), After Amendment (Count, Ratio).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s' an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5. 管理预期 (一)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2.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3.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4.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5.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6.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7.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8.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9.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0.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1.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2.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3.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4.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15.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搜狐财经网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作出下列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o. and Content. Rows 24 to 31 covering articles 24 through 31 of the charter.

说明:一因本次章程修订,删除修改条款而导致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根据原文相应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二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三、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敬启:北京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本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律师事务所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照法规和渤海证券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搜狐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公司股东: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号,于2022年4月1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搜狐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不超过1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证明债权存在及指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逾期不申报,视为默认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信函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申报地点:见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理 电话:0314-2059880 传真:0314-2059100 电子邮箱:taok@hblod.com.cn 3. 申报所需材料 (一) 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其他组织: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存在的其他材料。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o. and Content. Rows 1-17 covering articles 1 through 17 of the charter amendments.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一、回购方案的目的、方式、资金来源、价格区间、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